

（七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凤台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凤台小学教共体 2025-2026 年学生食堂劳务服务项目、合同包 1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凤台小学教共体 2025-2026 年学生食堂劳务服务项目（凤台集团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汉阴县诚亦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.574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199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汉阴县诚亦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相关规定。**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**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